

# 论基督教教义



## 英译本编辑导言

圣奥古斯丁（Augustine）的这四卷本《论基督教教义》（On Christian Doctrine）是一部释经神学概论，旨在引导读者根据信仰的类比领会并解释《圣经》。前三卷写于公元 397 年，第四卷是在 426 年加上去的。

他在《订证录》（Retractations）第二卷第四章里谈到这一点说：

看到《论基督教教义》的书还没写完，我想最好先把它完成，再去修正其他著作。所以，我把第三卷写完，一直写到出自福音书的一个引文，是关于一个妇人拿了酵母藏到三份肉里，直到它们全部发酵为止的事<sup>①</sup>。我还加上最后一卷，并于 426 年完成四卷本的全书。前三卷是为解释《圣经》提供帮助，第四卷对如何公布我们的解释给予引导。在第二卷里<sup>②</sup>，论到众所周知的《所罗门智训》（Wisdom of Solomon）一书的作者时犯了一个错误，因为我以为——如我在里面所说的——西拉（Sirach）的儿子耶稣，就是写了《便西拉智训》（Book of Ecclesiasticus，或者译成《教会经典》）的耶稣，也写了《所罗门智训》，这并非是公认的事实：相反，我更相信他很可能不是此书的作者。另外，我还

① 《哥林多后书》十二章 2 节。

见《论基督教教义》第二卷第八章。

说：“旧约的权威限于这 44 卷里面”，<sup>①</sup>我在传道用语上使用了“旧约”这个词。但使徒似乎严格地把“旧约”使用于西奈山（Mount Sinai）上所立的律法<sup>②</sup>。我又论到圣安波罗修（Ambrose）根据他的年代学知识解决了一个重大难题，因为他指明柏拉图（Plato）与耶利米（Jeremiah）是同时代人<sup>③</sup>，然而我的记忆欺骗了我。关于这位伟大的主教在这个问题所说的原话可以见他“论圣礼或哲学”（On Sacraments or Philosophy）的那卷书<sup>④</sup>。

① 见《论基督教教义》第二卷第八章

② 《加拉太书》四章 24 节

③ 见《论基督教教义》第二卷第二十八章。

④ 此卷书属于安波罗修佚失作品之一。

# 内容提要

## 前 言

说明《论基督教教义》这篇论著的作用。

## 第 一 卷

对《圣经》里所讨论问题的一般看法。

作者把本卷分成两个部分，一部分讲如何发现《圣经》的真实意思，另一部分讲如何表达这种意思。他指出，要发现真实含义，必须既关注事件也关注符号，因为我们必须知道应该把什么样的事情告诉基督徒，也要知道这些事的符号，即应该到哪里去寻找这些事的知识。在这第一卷书里，他把所要讨论的事分成三类：享受的事，使用的事，以及既可使用也可享受的事。我们应当享受的惟一对象就是三一真神，他是我们最高的善，是我们真正的快乐。我们因为自己的罪恶不能享受神，但我们的罪是可以除去的，“道成肉身”，我们的主受苦，死了，又复活，上了天，娶了教会做他的新娘，在教会里得以赦免我们的罪。如果我们的罪得了赦免，我们的灵魂藉恩典得了更新，那么我们就能带着盼望等候身体复活，得着永生的荣耀。如果我们的罪不能赦免，那就要入万劫不复之深渊。作者阐明了这些与信仰有关的事之后，接着指出，一切对象，除了神之外，都是致用的；虽然有些是爱的对象，但我们的爱不是要信靠它们，乃是要信靠神。我们自己不是神所享受的对象，他是使用我们，但是为了我们自己的益处。接着他又指出，爱——为了神而爱神以及为了神而爱我

们的邻人——就是全部《圣经》的目标和宗旨。他最后对盼望作了几句补充，然后总结说，信、望、爱是最重要的恩典，对正确领会并解释《圣经》的人来说是必不可少的。

## 第二卷

作者对事物作了阐述之后，接着在本卷中开始讨论符号问题。他首先对什么是符号作了界定，指出符号有两类，一类是自然的，一类是约定俗成的。就约定俗成的符号（这里只提到了这种符号）而言，语词是最大量的，也是最重要的，解释《圣经》的人主要关注的就是它们。《圣经》的困难和模糊性主要出于两个原因，就是不知道的符号和模棱两可的符号。本卷只讨论不知道的符号，关于讲义的歧义性留到下一卷去讨论。由于不知道符号的意思产生的困难可以通过学习希腊语和希伯来语——《圣经》就是用这两种语言记载下来的——通过比较各种版本，分析上下文语境来消除。在解释比喻性的用语时，既需要了解事物，也需要理解语词。异教徒有许多学科和技艺都是真实而有用的，可以借助于它们消除我们对符号的无知，不论是直接的符号，还是比喻的符号。作者一方面揭露异教徒的许多迷信和习俗都是愚拙、无益的，另一方面又指出，他们的科学和哲学中一切健全而有益的东西如何能转而为基督教所用。最后，他表明了我们致力于研究和解释《圣经》所应当具有的精神。

## 第三卷

作者在前一卷里讨论了如何对付不知道的符号，接着在这第三卷里讨论如何对付模棱两可的符号。这些符号可能是直接的，也可能是象征的。就直接的符号来说，其之所以意指模糊可能是由于标点、发音或者语词本身的歧义性引起的，要解决这个问题

可以通过联系上下文，比较各种译本，或者参考原文版本。就象征符号来说，我们必须注意避免犯两类错误：1. 把字面意思解释成比喻意思；2. 把比喻意思解释成字面意思。作者制定了几条规则，我们可以据此判断一个表述究竟是字面的，还是比喻的。一般的原则是，凡是字面意思看起来与纯洁的生命不一致的，或者与教义的准确性相违背的，那就必然从比喻意义上理解。接着他又就如何解释已经被证明是比喻的句子定了规则，一般原则是这样的，一种解释若不能提高对神的爱和对人的爱，那它就不是真的。最后作者阐述、说明了多纳图主义者提科纽（Tichonius the Donatist）提出的七规则，他认为研究《圣经》的人应该重视这样的规则。

#### 第四卷

作者在转向第二部分工作，即如何表达时预先指出，他不是意在写一篇讨论修辞语法问题的作品。这些东西可以在别的地方学到，当然是不可疏忽的，而且对基督教教师来说还是特别必要的，因为他应当具有卓越的口才和表达能力。他极其仔细、缜密地列举了一个演说家应具备的品质，然后举荐《圣经》的各位作者，认为他们就是雄辩的最好典范，他们把口才与智慧结合起来，在这一点上是无与伦比的。他指出，表达清楚是最重要的品质，教师应当特别注意培养这方面的能力，因为这是教导人的必要条件，当然要打动听众，使他们感到愉悦，别的素质也是需要的。所有这些恩赐应当热心向神祈求，但是我们也不可忽视自身的勤勉学习。他指出，表达风格有三类：和缓的、典雅的、威严的；第一类适用于教诲，第二类适用于称颂，第三类适用于劝勉。每一类风格他都举了例子，都是从《圣经》和早期教会教师居普良（Cyprian）、安波罗修引用而来的。他认为这些不同风格是可以结合起来的，并指明在什么时候、为什么目的结合，归

根结底，各类风格都是为了同一个目的，就是向听众清楚地阐明真理，使他能够领会真理，乐于倾听真理，并在自己的生活中践行真理。最后，他指明基督教教师所担当的这个职位的尊严和责任，劝勉他要按自己的教义生活，以身作则，为众人树立好的榜样。

## 前 言

说明教导解释《圣经》要遵循规则不是多此一举的。

1. 解释《圣经》是有一定的法则的，我想，真诚学习语言的学生学了之后必会受益无穷，他们不仅可以研读别人写的揭示圣书之奥秘的作品，他们自己也可以向别人开启这样的奥秘，由此受益。这些规则我打算教给那些能够并且愿意学习的人，只要神——我们的主不阻止我的思想，在我写作的时候，他往往是保护我在这个问题上的沉思的。但是在我着手这个工作之前，我想先指出一些异议，就是那些可能反对这项工作的人，或者我若不预先说服就可能会这样做的人所提出的反对意见。如果到了最后，还有人反对，那么至少他们必不可能说服别人（这些人若对他们的攻击没有预先的准备，就会受到一定的影响），使他们从原来有益的学习转向无知的渣滓。

2. 有一些人可能会反对我的这篇作品，因为他们不明白这里所立的规则。还有一些人会以为我所付出的努力是徒劳的，因为他们虽然明白这些规则，但在用这些规则解释《圣经》的时候，却无法把他们希望澄清的观念清楚地勾勒出来。这些人既没有从作品中得到任何帮助，就会提出意见说，它对任何人都不可能有用。还有第三类反对者，这类人可能真的对《圣经》领会得很好，或者只是自认为如此；既然他们知道（或者幻想）

自己具有一定解读《圣经》的能力，不需要看诸如我打算在本书中所立的这些指南，就会叫嚣说，这样的指南对任何人都毫无必要，凡为清除《圣经》的模糊性所做的一切都可能在没有神的恩典的帮助下做得更好。

3. 对这些异议的简单回应。对那些不明白这里所立的法则的人，我的回答是，他们缺乏悟性责任不在我。这就好比说，他们急于想看见新月或残月，或者某个暗淡无光的星星，我就伸出一个手指指给他们看，但他们若是连我的手指都看不见，那么他们当然没有任何权利在这个问题上对我勃然大怒。至于那些虽然知道并理解我的指导，但仍然没有参透《圣经》里模糊段落的含义的人，可以说就是那些我所比方的只能看见我的手指不能看见手指所指的星星的人。所以这两类人最好放弃指责我的企图，倒应该向神祈求赐给他们视力让他们看见。因为尽管我可以用我的手指指示某个对象，但开启人的眼睛使他们看见我在指示的事实或者看见我所指的对象，就不是我力所能及的了。

4. 现在该轮到那些夸口神的恩典的人了，他们自诩不需要诸如我计划制定的那些指南的帮助就能领会并解释《圣经》，从而认为我着手写作的东西完全是多此一举的。对这样的人，我希望他们能给自己泼一泼冷水，不要忘了无论他们如何享受神的伟大恩赐，也是从人师那里学会读书识字的。我想，他们不大会以为由于那样的原因他们就该受到埃及僧侣安东尼（Antony）的鄙视——安东尼是一位公义而圣洁的人，据说他虽然自己不会阅读，却靠听别人阅读记住了整部《圣经》，并且凭借智慧的沉思完全领会了它们——或者受到化外奴隶克里斯提安（Christianus）的讥笑——最近我从十分令人尊敬、完全值得信赖的证人那里得知，他没有受教于任何人，仅凭祷告，祈求神赐给他阅读技能，就真的获得了全面的阅读技能；据说他恳求了三天之后，就能在众目睽睽之下阅读放在他面前的一本书，令旁人

惊异不已。

5. 如果有人认为这些故事都是虚假的，那我可以把它们放在一边。我所讨论的是宣称不需要得到人的任何指导就能领会《圣经》的那些基督徒（倘若真的如此，他们夸口的倒实在是一种优点，并且是非同寻常的优点），他们必会承认，我们每个人的母语都是因为从小不断听而学会的，至于别的语言——希腊语、希伯来语，或者任何别的语言——我们或者是以同样的方式，即不断听别人说学会，或者从某个人师那里学会。假设我们劝所有的弟兄不要教他们的子女任何东西，因为圣灵一喷射出来，众使徒便当即开始说各种语言；然后警告不曾有过类似经历的人不能自视为基督徒，或者至少可以怀疑他是否领受圣灵。我们能这样做吗？不，不能；相反，我们当抛弃虚妄，尽可能向人学习，教导人的人也当谦逊无私地把自己所学到的知识传授给予人。我们不可试探我们信靠的主，免得被仇敌的这些诡诈和我们自己的背逆罗网，甚至拒不去教会聆听福音本身，或者不愿自己看书，也不愿倾听别人的诵读和传讲，盼望能被带到三重天上，“不论在身体里，还是在身体外”，如使徒所说的<sup>①</sup>，在那里听见不能言说的话，比如人不配说的话，或者看见主耶稣基督并听他亲口传讲福音，而不听人讲福音。

6. 我们千万要当心这种出于傲慢的危险试探，我们不妨来想想这样的事，使徒保罗（Paul）虽然有天上神的声音把他击倒，对他提出警告，仍然被送到某个人那里领受圣礼，进入教会<sup>②</sup>；百夫长哥尼流（Cornelius）虽然有位天使对他说，他的祷告和周济都达到神面前，已蒙纪念了，仍被交给彼得（Peter）接受教导，不仅从使徒领受圣礼，还从他得知如何正确地信、望

① 《马太福音》十三章 12 节。

② 《使徒行传》九章 3 节。

和爱<sup>①</sup>。毫无疑问，藉着众天使成全一切事是可能的，但是如果神不使用某些人作为执行者，把他的道落实到他们的同胞身上，那么我们人类的境况就要糟糕得多。因为倘若神没有从人所造的圣殿里发出神谕，而是通过天上发出的声音把他想要教训给人的一切传达出来，或者通过众天使的帮助传递这样的信息，那么经上所写的话——“神的殿是圣的，这殿就是你们”——怎能成真呢？再者，人若是从来不曾向自己的同胞学习，把人联合为一体的爱本身就不可能在灵魂之间流溢，可以说，也不可能把它们彼此联合起来。

7. 我们都知道这样的故事，那个念先知以赛亚（Isaiah）的书却看不明白的太监，使徒没有把他打发到某位天使那里去，向他解释他所不明白的意思的也不是哪位天使，神的恩典照亮他的内心也不是不借助于人的介入；相反，确实已经领会先知之书的腓利（Philip）根据神的命令来到他面前，坐在他身边，以人的话语，用人的口气向他阐明《圣经》<sup>②</sup>。神岂没有与摩西（Mose）交谈，然而他胸怀大智慧，却全无嫉妒与傲慢，欣然接受他的岳父，一个外族人的计划，统治、管理交托给他的治国之事务<sup>③</sup>。因为摩西知道，任何智慧的计划，不管出于谁的心灵，都不归于设想出来的人，而是归于那作为真理的主，那不变的神。

8. 最后，凡自诩藉着神圣启示、没有学过任何解释规则就领会了《圣经》的隐晦之处的人，同时也相信，并且完全相信这种力量不是他自己的，也就是说不是他自己创造出来的，而是神恩赐下来的。因此，他所求的是神的荣耀，不是他自己的荣耀。但是他既不需要任何人为的解释就能阅读和理解，那么他自

① 《使徒行传》十章。

② 《使徒行传》八章 26 节。

③ 《出埃及记》十八章 13 节

己为什么要从事解释工作，为别人作诠释之事？他为什么不直接把人带到神面前，好让他们也不借助于人的帮助直接通过圣灵的内在教义学习？事实上，他是怕招来这样的谴责：“你这又恶又懒的仆人，当把我的银子放给兑换银钱的人。”<sup>①</sup> 既然这些人或者通过演讲或者通过写作把他们所明白的事教给别人，那么我若也这样做，把他们所明白的东西并他们所遵循的解释原则教给别人，他们必不可能责备我。谁也不可把任何东西看作是自己的，除非是错谬的东西。凡属主的，就是真理，如他所说的：“我是真理。”<sup>②</sup> 我们所有的，有什么不是得来的？我们既得之，为何还要夸口，似乎我们不曾得到似的？

9. 念给别人听的人，只是把所看见的句子大声念出来；而教别人念诵的人，则是为了使他们能够自己念诵。当然，每个人都是把自己已经知道的东西教给别人。一点也没错，向听众解释他所领会的《圣经》段落的人就如同把眼前的句子大声念出来的人；另一方面，为解释制定法则的人就如同教人念诵的人，也就是告诉人怎样自己念。所以，正如知道怎样阅读的人就不再依赖于别人，当他看到一本书，得知里面写的是什麼内容，因为他掌握我将在本书里制定的法则，所以就算他在所读的书里遇到意思模糊的段落，也不需要求助于哪位注释家来向他显明奥秘，他只要持守一定的规则，遵循一定的指导，就能准确无误地领会隐秘的意义，至少不会陷入大的错谬之中。所以，尽管看起来非常清楚对本作品本身不会有人真的反对我所从事的这个工作，因为它没有别的目的，只是为人提供方便，然而一开始就对可能提出的初步异议作出回应也是很省力的，所以我想这样的开头对开启我将来要在本书里讨论的话题是有好处的。

① 《马太福音》二十五章 26—27节

② 《约翰福音》十四章 6节。

## 第一卷

关于《圣经》里所讨论的主题的一般看法。

内容提要：作者把本卷分成两个部分，一部分讲如何发现《圣经》的真实意思，另一部分讲如何表达这种意思。他指出，要发现真实含义，必须既关注事件也关注符号，因为我们必须知道应该把什么样的事情告诉基督徒，也要知道这些事的符号，即应该到哪里去寻找这些事的知识。在这第一卷书里，他把所要讨论的事分成三类：享受的事，使用的事，以及既可使用也可享受的事。我们应当享受的惟一的对象就是三一真神，他是我们最高的善，是我们真正的福祉。我们因为自己的罪恶不能享受神，但我们的罪是可以除去的，“道成肉身”，我们的主受苦，死了，又复活，上了天，娶了教会作他的新娘，在教会里得以赦免我们的罪。如果我们的罪得了赦免，我们的灵魂藉恩典得了更新，那么我们就因着盼望等候身体复活，得着永生的荣耀。如果我们的罪不能赦免，那就要入万劫不复之深渊。作者阐明了这些与信仰有关的事之后，接着指出，一切对象，除了神之外，都是致用的；虽然有些是爱的对象，但我们的爱不是要信靠它们，乃是要信靠神。我们自己不是神所享受的对象，他是使用我们，但是为了我们自己的益处。接着他又指出，爱——为了神而爱神以及为了神而爱我们的邻人——就是全部《圣经》的目标和宗旨。他

最后对盼望作了几句补充，然后总结说，信、望、爱是最重要的恩典，对正确领会并解释《圣经》的人来说是必不可少的。

## 第一章 —— 释经在于发现并阐释意思 并且要在神的帮助下解释。

1. 有两样东西是一切释经的基础：一样是确定准确含义的方式；另一样是把所确定的含义表达出来的方式。我们先讨论确定含义的方式，再讨论表达方式。这是一桩巨大而艰辛的工作，如果难以完成，那正式进入正题恐怕就过于冒失了。倘若我只依凭自己的力量做这事，那毫无疑问是冒失之举，但我把完成此事的希望寄托在神身上，他在这个题目上已经供给我许多思想，我不担心他不再恩赐与我；我既已开始使用他所恩赐的思想，就相信他必会继续供应仍然需要的东西。对一种不会因为与人分有就有所减损的财产来说，如果它只是自己拥有，没有与人分享，就不是以应该拥有的方式拥有。主曾说：‘凡有的，就给他。’<sup>①</sup> 这样说来，他必赐给那些有的人；也就是说，如果他们自由地、喜乐地使用已经领受的，主必添加恩赐，使其完满。在饼的神迹里，当门徒还没有把饼分给饥民之前，饼只有五个、七个，但一旦他们开始分饼，就把数千人的肚子都填饱了；不但满足了这么多人的饥饿，剩下的零碎还装满了十二个篮子<sup>②</sup>。所以，正如饼在分的过程中大大加增，主赐给我使我得以从事这项工作的那些思想也必如此，只要我开始把它们分给别人，就会藉他的恩典翻倍，所以，既然我所从事的工作是把思想分给别人，我就绝不会有什么损失，也不可能变得贫穷，反而会得到多得惊人的财富，其乐无穷。

见《论基督教教义》第一卷。

② 《马太福音》十四章 17 节等；二十章 34 节。

## 第二章——何谓事物 何谓符号。

2. 所有的教导或者是关于事物的，或者是关于符号的，但认识事物要借助于符号。这里我是在严格的意义上使用“事物”这个词，也就是说，它没有被用作任何别的事物的符号，只是事物本身，比如，木头、石头、牲畜，诸如此类。不是我们读到的摩西扔进苦水里使其变成甜水的那个木头<sup>①</sup>，也不是雅各（Jacob）用来当枕头的石头<sup>②</sup>，不是亚伯拉罕（Abraham）代替他儿子献给神的山羊<sup>③</sup>。这些东西虽然是事物，但也是别的事物的符号。此外还有另一类符号：只用作符号不用作别的，比如话语。我们使用话语总是意指另外的东西，不然，就不会用它。由此可以明白我说的符号是指什么，就是用来意指别的事物的事物。可以说，每一个符号都是一种事物，因为不是一样事物的东西就什么都不是了。但并非每一样事物都是符号。考虑到事物与符号之间的这种区别，当我谈论事物时，我会说，尽管它们中有些也可以当符号使用，但不会影响主题的划分，根据这种划分我要先讨论事物，再讨论符号。但我们必须谨记，我们现在要思考的事物是事物本身，不是它们所代表的别的事物。

## 第三章——有些事物是使用的，有些事物是享受的。

3. 有些事物是享受的，有些事物是实用的，还有的既可享受也可实用。那些可享受的事物使我们快乐，那些实用的物体协

① 《出埃及记》十五章 25 节。

② 《出埃及记》二十八章 11 节。

③ 《创世记》二十二章 13 节

助并且可以说支援我们追求快乐，在它们的协助下，我们就能获得使我们快乐的事物，并信赖它们。我们这些享受并使用这些事物的人被置于这两类事物中间，如果我们把那些应当使用的东西当作追求的对象，那么我们自己就成了挡道的绊脚石，有时甚至完全偏离我们的道。于是，我们沉溺于对低级事物的享乐之中，在追求真正、正当的享受目标之路上远远落在后面，甚至完全背道而驰。

#### 第四章——使用与享受之间的区别。

4. 享受一事物就是为它本身的缘故心满意足地信赖它。而使用则是利用一切可用的手段达到所追求的目标，当然这目标应是正当的，不正当的使用应当称之为滥用。试设想，我们是在异国他乡的流浪者，在远离祖国的地方不可能生活快乐，所以我们对流浪感到厌倦，想要结束这种悲惨的境地，于是决意回家。然而，我们发现，要回家，回到我们的快乐开始的地方，就必须借助于一定的交通工具，或者走水路，或者走陆路。一路上，我们看到风景优美的国家，遇到变化多样的愉悦，这些东西令我们心花怒放，我们再也不愿急于结束旅程，我们沉醉于一种虚假的喜乐之中，不再思念自己的家乡，尽管家里的好事才能给我们带来真正的快乐。这就是我们处在世俗生活中的图景。我们远离神，在外流浪；我们若是想要回到父家，这个世界就只能使用，不能享受，惟有这样，才能藉着受造的事物清晰地看见、领会神不可见的事，也就是说，我们可以借助于物质的、暂时的东西获得灵性的永恒的东西。

① 《罗马书》一章 20 节